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对 2020 年城市建设投资月报和 2019 年 城建统计年报数据开展统计核查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,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枣庄、东营、济宁、威海、菏泽市水务(水利)局,济南、青岛市园林和林业(绿化)局,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:

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建设统计工作部署,根据《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管理办法》,决定对 2020 年城市建设投资月报和 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数据开展统计核查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核查目的

对各地城市建设统计重点指标开展核查,了解实际情况,帮助解决困难,提高统计工作水平。发掘基层城建统计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,在全省推广借鉴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(一)2020 年城市建设投资月报。核查当地投资月报工作机

制建立、工作责任落实、保障统计工作条件、数据源头管控和质量把关情况,以及月报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等。

(二)2019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。重点核查全国文明城市、园林城市等相关测评和对外公布的指标,包括供水排水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、污水垃圾处理等指标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三、核查安排

(一)全面自查。各市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建统计工作部署和《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管理办法》规定,对照核查内容,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开展全面自查,梳理统计工作机制建立、责任落实、条件保障、数据管控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工作落实情况,总结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,查找主要不足和存在问题,提出完善措施和工作建议,形成自查报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(二)现场核查。在各市开展自查基础上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核查小组,从8月3日起,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现场核查,通过座谈交流、调阅原始记录、核对统计台账、现场查勘等方式了解情况,总结经验,发现和帮助解决存在问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级要高度重视城市建设统计工作,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,切实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实事求是、应统尽统,确保数出有据、数出有源、真实可靠。省厅将对城建统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。

(二)请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于7月31日前,将自查报告加

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指定电子邮箱。现场核查阶段,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,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开展。现场核查内容、核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核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实施意见,严格落实公务出差管理规定,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,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综财处,姚坡,电话:0531—87080829,13668802889,电子邮箱:yaopo@shandong.cn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